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96年7月1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8月10日海秘字第0961000375號令發布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海秘字第1010008655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8日海秘字第1060009394號令發布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7月1日海秘字第1090004997號令發布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海秘字第1100002810號令發布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行政會議之議事效率，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及校長指定人員組成之，並得邀請二級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由校長決定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決定學校行政方針。
- 二、審議行政興革事項。
- 三、解決各單位間相互有關事項。
- 四、審核各種計畫及章則。
- 五、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會議討論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克出席時由法定代理人依序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於召開前三日由秘書室完成會議議程資料，並分發與會人員。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主席裁示事項應由各單位確實執行。

第八條 本會議之紀錄由秘書室於會議後簽陳校長核閱公告於會議資訊平台。

第九條 本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之管制與分辦事項，由秘書室持續追蹤，控管至完成為止，並由各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辦理情形。

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